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73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1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以确定其是否遵循了公司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程序与标准，是否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了资源，围绕公司当前的中心工作，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依照本制度和董事会的指示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依照本制度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人员。专职审计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审计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审计人员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依照本制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行使审计职权。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主要会计资料包括：

1. 财务预算的执行及决算；
2.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
3. 资产的管理情况；

4. 公司的筹资及对外投资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其效益性。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有关经济事项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依照有关制度行使审计职权，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的工作内容包括：

1. 检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2.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3. 审计结束后，审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4.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五章 内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跟踪审计。在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六章 内部审计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公司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纪律处分并调离审计部门。

- 1. 泄露有关公司机密；
- 2.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3.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 4.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被审计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建议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1. 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账单、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的；
- 2. 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审计职权的；

3. 打击、报复揭发检举人和审计人员的；
4.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5.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